

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統包工程 太陽光電設施釋疑說明

緣由

有關 106 年 7 月 3 日所修訂頒佈之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(公三、公六、產業專用區)都市設計準則(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)，其中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，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%，並依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辦理。

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，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，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說明

有關「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(公三、公六、產業專用區)都市設計準則(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)」第十一條規定中之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其設置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 50%，並依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辦理。倘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，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，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機關將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予以必要協助；惟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仍需符合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。**或依相關規定全部納入設計，但僅施工符合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契約容量 10%，其餘部分由未來另案辦理施作。**